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 4.213 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以 20,600 万元的补偿价款（不含相关税费，税费补偿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 K0+945—K5+158）4.213 公里高速公路资产；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补偿和资产移交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